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婚字第25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２（香港地區人民）於民國78年12月10日結婚，並於79年3月26日為戶籍結婚登記，詎小孩出生後不久，被告即藉口有要事處理而離家，之後卻失聯至今已30餘年，原告雖曾透過被告之兄長聯絡被告，但被告仍對原告不聞不問，並未返家或與原告聯繫，顯無共同經營婚姻之意，兩造婚姻關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發生重大破綻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准許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⑴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

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，被告則為香港地區人民，兩造婚後曾共同在臺灣地區，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之護照影本、被告之華僑身分證明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259號卷第34至37頁及限制閱覽資料、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則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

五、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、互信為基礎，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，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。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」，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，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自得請求裁判離婚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78年12月10日結婚，並於79年3月26日登記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戶籍登記資料、結婚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259號卷第13至15頁），並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證書等件可憑（同上卷第33、38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又原告主張婚後被告在小孩出生不久，即無故離家與其分居迄今已逾30年，期間雙方未曾聯繫，核與證人即兩造之子甲○○到庭證稱：「（問：現是否與原告同住？）是，沒有和父親同住。從伊有印象以來就沒有和被告見過面，也沒有和他打過電話、寫信、傳訊息過。（問：有無和父親家親人見面往來過？）都沒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11

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可見原告主張兩造分居迄今已逾30年未曾聯繫等情為真正。

㈢依上，兩造分居迄今長達30餘年仍無法回復共同生活，期間更毫無互動、未曾聯繫，難認被告有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原告因不願維持婚姻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堪認兩造婚姻因長期分居產生破綻，且雙方均無回復或維持婚姻關係之意，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此重大事由在主、客觀上均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，自無再強求維持有婚姻之名，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征旻